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内卫人字〔2025〕154号

关于开展2025年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医学教育考试中心，各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自治区各有关医疗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2025年申报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继续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现将2025年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范围及条件

2025年度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职称评审条件，受聘任现职时间按照《指导意见》执行。具体评审条件详见内蒙古人才信息库(<https://www.nmgrck.cn>)——职称申报专区。

申报中医类别蒙医、蒙护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参加中医类别蒙医、蒙护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蒙药学、药品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考试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2025年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考试，申报人员学历、学位、资历（资格、聘任时间）、工作年限等时间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30日。

二、考试方式及效用

（一）考试方式。考试级别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采用人机对话形式。考试时间为120分钟，满分为100分，题型为单选、多选和案例分析三种。

（二）考试效用。符合评审条件并参加全区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申报参加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考试合格成绩参加相应资格评审长期有效（若遇统一政策调整，合格成绩有效期将从新确定），成绩合格分数线另行划定。

三、免试、破格人员及范围

（一）考试期间受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派遣，正在援外的申报人员可免试。

（二）年满55周岁的男性申报人员和年满50周岁的女性申报人员可免试。

（三）援外医疗队队员（1年期及以上）在援外期间及回国1

年半内在职称晋升、岗位聘任时享受一次优惠政策，可提前1年晋升高职称，同等条件下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时优先考虑，不受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对外语、计算机不作要求，进一步放宽对论文的要求，援外期间的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晋升的指标，援外时间视同到基层工作时间，援外期间可通过在受援国医院和医学院校讲课等灵活方式参加继续教育，对国内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作硬性要求，其他申报条件应符合要求。

（四）招聘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的特岗全科医生，其在乡镇卫生院的工作时间计算为城市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前，到基层累计服务时间。特岗全科医生可提前一年申请职称晋升，将服务数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评价等作为特岗全科医生晋升职称的重要因素。

（五）“乙类乙管”疫情防控政策执行前，参加自治区疫情防控及支援区外疫情防控医务人员仍执行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审政策。上述一线医务人员只可享受一次支持政策。各盟市卫生健康委、区直各医疗单位要严格执行政策规定，不得扩大享受政策人员范围，对符合条件人员严格按程序公示。

（六）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自治区派出的医疗人才帮扶期满1年，符合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可提前1年参加评审，帮扶时间计为基层服务时间。

四、组织实施

(一)考试工作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督下进行,委托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统一组织命题。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具体组织,考试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人事处,负责考试管理相关工作,考务工作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医学教育考试中心负责实施。

(二)各盟市卫生健康委要高度重视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共同做好考试的各项工作。要重点加强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严禁弄虚作假和异地报考。

(三)各盟市卫生健康委承担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任务的考试机构,必须是经过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认定的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人机对话考试机构;选派的系统管理员,必须是经过培训并通过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人机对话考试系统管理员考核合格的人员。

全区共设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阿拉善盟、区直(含驻呼和浩特市直单位)等13个考点。

五、报考程序

(一)报名方式。报考人员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网站(原中国卫生人才网,网址<https://www.21wecan.com>)

进行个人网上报名，按单位所属分为旗县区、盟市（即盟市直属单位）、自治区（即自治区级直属单位和中央驻呼和浩特市单位）三类人员，并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择确认，经本人核对无误确认提交后，生成打印《内蒙古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一份，填写好联系方式并签名。

（二）提交材料

1. 《报名表》一份。表内各栏目内容须经所在单位核实并加盖印章。

2. 有效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资格审核、网上报名确认及网上缴费。按考试报名属地管理原则，呼和浩特地区以外的区直单位报考人员直接到各盟市卫生健康委报名确认；区直及中央驻呼和浩特市单位报考人员直接到自治区卫生健康医学教育考试中心报名确认。报考人员网上报名后，持所提交材料到考点进行资格审核确认，再进行网上缴费。各考点负责报考人员的材料审核与网上报名确认工作，负责保存报考人员《报名表》原件及提交的材料。拟申请享受提前一年申报政策的一线医务人员，须由盟市卫生健康委、区直各医疗单位出具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及相关佐证材料并经考点确认后，方可享受相关政策。

六、考试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5年5月12日—5月20日。

考点现场确认时间：2025年5月13日—5月21日。

网上缴费时间：2025年5月28日—6月4日。

准考证网上打印时间：2025年6月30日—7月6日。

考试时间：2025年7月5日—7月6日。

考生自行登录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凭《准考证》及本人有效证件，按《准考证》标注的时间及地点参加考试。

七、考试内容和专业设置

（一）考试内容。考试内容本专业相关知识和实践能力组成，主要考核专业技术人员解决实际工作问题的能力，评价申报人员从事本专业工作的技术水平。不指定考试用书，申报人员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查看人机对话考试系统演示视频。

（二）专业设置。根据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设置，共设116个考试科目（详见附件1）。报考者所选专业必须与拟申报评审的专业及级别相一致；报考具有医师资格要求的，要与医师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相对应；报考护理相关专业的，要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报考专业无对应的，选择与评审专业相近的专业参加考试。

申报评审中医各专业的人员，在表中无对应或相近专业的一律报考“中医内科”专业；申报评审中西医结合各专业的人员，按照中西医结合对应专业报考；其他无对应或相近专业的按照“中西医结合内科”专业报考；申报评审中医和中西医结合护理各专

业的人员，按照中医护理专业报考。

凡报考专业与评审专业不相近或与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不一致的，其考试成绩无效。

八、考试违纪处理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精神，严肃考风考纪，对违纪违规行为，给予严肃处理。

考试将建立考生信用档案，考试过程中对提供虚假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合格成绩的，一经发现，将被记录到考试信用档案，取消其当年成绩，三年内不得参加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考试。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处

联系电话：0471—6924898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发展处

联系电话：0471—6946840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处

联系电话：0471—4507178

自治区卫生健康医学教育考试中心

联系电话：0471—5985314

附件：1. 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考试专业设置表

2.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表

3. 各盟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考试管理机构联系方式



2025年5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考试专业设置表

专业名称	专业编码
心血管内科	001
呼吸内科	002
消化内科	003
肾内科	004
神经内科	005
内分泌	006
血液病	007
传染病	008
风湿病	009
普通外科	011
骨外科	012
胸心外科	013
神经外科	014
泌尿外科	015
烧伤外科	016
整形外科	017
小儿外科	018
妇产科	019
小儿内科	020
口腔医学	021
口腔内科	022
口腔颌面外科	023
口腔修复	024
口腔正畸	025
眼科	026
耳鼻喉(头颈外科)	027
皮肤与性病	028
肿瘤内科	029
肿瘤外科	030
放射肿瘤治疗学	031
急诊医学	032

专 业 名 称	专 业 编 码
麻醉学	033
病理学	034
放射医学	035
核医学	036
超声医学	037
康复医学	03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0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0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0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04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043
临床营养	044
医院药学	045
临床药学	046
护理学	047
内科护理	048
外科护理	049
妇产科护理	050
儿科护理	051
病理学技术	052
放射医学技术	053
超声医学技术	054
核医学技术	055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56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05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05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05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06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061
卫生管理	062
普通内科	063
结核病	064
老年医学	065
职业病	066
计划生育	067
精神病	068
全科医学	06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070

专 业 名 称	专 业 编 码
中医内科	071
中医外科	072
中医妇科	073
中医儿科	074
中医眼科	075
中医骨伤科	076
针灸科	077
中医耳鼻喉科	078
中医皮肤科	079
中医肛肠科	080
推拿科	081
中药学	082
职业卫生	083
环境卫生	084
营养与食品卫生	085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86
放射卫生	087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088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89
寄生虫病控制	090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091
卫生毒理	092
妇女保健	093
儿童保健	094
微生物检验技术	095
理化检验技术	096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97
病案信息技术	098
口腔医学技术	099
医学工程	100
地方病控制	103
消毒技术	108
输血技术	109
药物分析	110
心电图技术	111
脑电图技术	112
全科医学（中医类）	113
中医肿瘤学	114

专 业 名 称	专 业 编 码
中西医结合内科	115
中西医结合外科	116
中西医结合妇科	117
中西医结合儿科	118
介入治疗	119
重症医学	120
中医护理	121
疼痛学	125
心理治疗	128

注：以上专业均适用于正高级和副高级考试。

试用水印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表

网报号：

用户名：

确认考点：

验证码：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出生日期		民 族		
报考级别		拟申报资格			
报考信息	现有技术资格		现有资格取得年月		
	执业类别		现有资格聘任年月		
	报考专业		申报专业		
教育情况	参评学历		参评学位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专业	
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从业年限	
	单位所属	1 类：旗县区 2 类：盟市 3 类：自治区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审核意见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考生本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本表请登录 <https://www.21wecan.com> 在线填写。
2.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其中，“联系方式”为手填项。
3.此表须考生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附件 3

各盟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考试管理机构联系方式

盟市	管理机构	联系电话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保障中心	0471-6626110
包 头 市	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保障中心	0472-2173017
呼伦贝尔市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0470-8217044
兴 安 盟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保障中心	0482-2776067
通 辽 市	通辽市卫生健康医学考试中心	0475-8212629
赤 峰 市	赤峰市爱国卫生服务中心	0476-5891126
锡林郭勒盟	锡林郭勒盟爱国卫生服务中心	0479-8105105
乌兰察布市	乌兰察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科	0474-8324039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人才考试中心	0477-8588394
巴彦淖尔市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学考试办公室	0478-8762038
乌 海 市	乌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0473-8992296
阿拉善盟	阿拉善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0483-8331373
区 直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医学教育考试中心	0471-5985314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
